

切自家小孩通學與課外活動的交通安全。學校導師亦應關切學生使用交通工具的情況，導正其不當騎乘行為，讓學生免於交通事故的危險。

六、由於機車肇事仍持續攀升，因而除了針對學生交通安全透過校園公車、機車減量使用等政策外，其他影響汽機車與行人安全的酒駕防治，以及速限管制措施，都需要交通、教育、警政單位聯手努力。對於酒駕問題，除了嚴格取締與路檢、宣導「勿酒後駕車、指定駕駛、代客叫車」等措施，應該積極推動連做法規，讓酒駕社會行為利用群體力量來規範，始能有效防治酒駕行為、導正酒駕文化，遏止酒駕肇事案件發生。

七、對於汽機車行車速限，更需要進一步予以法治化嚴格規範。各國倡議市區幹道限速四十公里、巷道與校園周邊限速二十公里主要是機動車輛以二十公里時速撞擊行人後，行人死亡率低於百分之十，而當衝擊速度達五十公里，其死亡率將超過百分之六十，而時速六十公里撞擊的死亡率將超過百分之九十。因此，市區道路速限管制不僅是維護駕駛人自身安全，也是維護行人與慢行交通使用者的安全，這也是推動人本、綠色交通的必要措施。

(十九)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從《電業法》修正草案在民國八十四年第一次送立法院審議，廿一年來，我國電業法遲遲不曾納入開創性思維。要落實電業自由化，建請行政院不應在《電業法》強行增設發電燃料配比，欲藉此達到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與能源轉型的目的，其實犯了「倒因為果」的錯誤。應該效法德國制訂能源綱領的類似方式，從國家發展的戰略層次去擬定能源配比與實踐路徑，再藉由電業法引導業者投入。必須先設立符合我國國家安全需求的能源目標，再透過電業法引導官、民資金投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從《電業法》修正草案在民國八十四年第一次送立法院審議，廿一年來，我國電業法遲遲不曾納入開創性思維。其中原因，一則電業法是高度複雜、牽連甚廣的法案，因難以取得各方共識，只能繼續沿用舊有法案；二則是歷任主政者對於修《電業法》缺乏積極動機，以致過去多年電業法草案歷經六次小幅修訂，始終無法完成最後一哩路。

二、近月來，《電業法》修正突然變成一項顯學，這樣的變化，主要是蔡英文總統主張廢核，新政府因而將修改電業法視為推廣再生能源與推動能源轉型的關鍵。另一方面，在網路傳播效應下，不少公民團體認為，修改電業法將導致台灣電業的「財團化」；至於台電工會則擔憂電業法將造成台電公司裂解，導致員工工作權不保。由於多個話題同時發酵，電業法修法已成為當前政壇的熱門議題之一。

三、大家不妨先冷靜思考：為何要修改電業法？這點先想清楚，我們才不會因為各界不同立場

、不同出發點的爭論，而模糊了推動電業法修改的初衷。修改電業法的核心精神，是推動「電業自由化」；在這個精神下，有「一個前提、三個目的」必須確認。那就是，在電力穩定供應的前提下，達成提升電業經營效率、增進用戶權益、營造友善分散式的電力發展環境。據此觀察，蔡政府目前主張的新電業法方向，已明顯違背了自由化的精神。

四、依新政府規畫，未來《電業法》將明列發電燃料配比規定，朝再生能源發電占百分之廿、天然氣發電占百分之五十與燃煤發電占百分之卅的目標邁進，所有發電業者都必須符合這項要求。問題是，上述發電配比究竟適不適合台灣，有沒有實踐可能，以及要如何實踐，政府並沒有經過嚴謹的調查與研究，就逕自規定發電業者要合乎此一規定；這種強制規定的作法，恐與推動電業自由化的精神背道而馳。

五、電業法的修改是為了實現電業自由化，確保有意投入電業的參與者擁有公平的競爭環境，進而打破電力寡占結構。理論上，若能吸引更多投資人進入電力市場，藉由競爭機制提升台灣在發、配、售電上的效率，配合民間需求端的自由選擇，將可讓台灣在整體能源使用上達到更佳效率。

六、政府光訂出目標是不夠的，還必須畫出前往目標的路徑圖，外界才能判斷此路是否可行。問題在，新政府滿口非核、綠能的口號，卻遲遲無法提出實質的細部規畫。尤其，當外界一再質疑能源結構調整勢必造成電價上漲，經濟部長李世光一味強調「電業法修訂跟電價上漲完全沒關」，卻說不出所以然。我國電價變動受燃料成本牽動極大，調整發電比例，怎麼可能不影響電價？政府計畫將天然氣發電比重從現在的百分之卅五大幅提升至五十，必然會影響發電成本；經長說兩者無關，只是在迴避問題。

七、部分公民團體與網民反對修《電業法》，主要是曲解修法方向所致。網路上流傳不少錯誤訊息，指電業法一旦修法，台電賺錢的發電廠將賣給財團，只留下不賺錢的輸配電業。這其實是可以輕易戳破的謠言，因為此次修法並未涉及台電的「民營化」，台電也不會因此而被迫出售電廠。但因為政府扭曲了修電業法的初衷，公民團體則誤解了修法方向，導致此一爭議激情有餘而理性不足。

八、要落實電業自由化，政府不宜也不應在《電業法》強行增設發電燃料配比，欲藉此達到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與能源轉型的目的，其實犯了「倒因為果」的錯誤。政府應做的，是效法德國制訂能源綱領的類似方式，從國家發展的戰略層次去擬定能源配比與實踐路徑，再藉由電業法引導業者投入。簡言之，政府必須先設立符合我國國家安全需求的能源目標，再透過電業法引導官、民資金投入；現在的作法，則是目標和手段倒錯。

(二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根據我國「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的資料顯示，2015 年的中央及地方政府潛藏債務總計為新台幣 17.75 兆元，然鑑於目前不同職業別之間的保障內容與規範條件的差異性，建請行政院應儘速思考能夠拉近各項制度之間的